病媒防治施作及環境用藥使用紀錄

病媒防治業名	稱:		許可執照字號:							年 月第 / 貞)
施作年月日 及時間	客戶名稱代號 (以序號編列)	施用藥劑							施藥人員	監督之專業技 術人員簽名或 蓋章
		名稱		許可證字號		使用數量 (公升或公斤等)		藥劑製造日期 及批號		蓋章
上列	藥劑名稱 許可證 字號 (存量 (公斤等)		藥劑來源	購入日期及數量	
時間 一一										
用數										
量合計										
5+		1	l		1		1		1	

注:1.使用數量、使用總量、庫存量須註明單位;購入數量需註明數量及單重;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,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。2.本表可依 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、頁數,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。3.本表為按月填寫,並於次月十日前完成紀錄,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,紀錄保存三年,並於每年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紀錄。